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安股字2017第002-2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1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钧达	指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江苏华达	指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建宁	指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2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21-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仍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 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 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如前项所述,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000 万股, 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钧达有限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成立, 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 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银河证券等各中介机构必要的上市辅导，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4年9月12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

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括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仍为：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有 4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内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200909111100147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暂停期限届满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已被撤销，开封中达持有的编号为 2010091111001658、苏州新中达持有的编号为 200901111134384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经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撤销或注销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系由于不再生产相关类型的产品所作出的相应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质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并已经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G20140048-02A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16-06-18
2	苏州新中达	苏环字第 57819608-9 号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4-07-01 至 2015-06-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仍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仍合法有效；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开封中达与开封河西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开封中达将其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14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开封河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84,000 元。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开封河西采购饰件产品，采购金额为 31,765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02%。

3、关联方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

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苏州隆新	-
	陆小红	-
应付账款	苏州隆新	-
	苏州建宁	6,589,424.70
	开封河西	31,765.00
其他应收款	开封河西	42,000.00
	张先宇	-
预付账款	苏州建宁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有关关联方在期末所存在的期末款项余额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因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

4、其他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和模具，具体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金属件	5,929,204.90	2.75
模具	328,205.13	0.61

经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建宁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上述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租金、购买商品的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余额系由于与关联方之间商品购销、房屋租赁形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4 年度与苏州建宁预计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苏州建宁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开封河西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中有 5 处房产的他项权利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6 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96 号 1 号厂房	2,679.04	工业	抵押
2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7 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96 号 3 号厂房	11,496.79	工业	抵押
3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8 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196 号警卫室	29.77	工业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4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9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消防泵房、警卫室、厕所	88.16	工业	抵押
5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90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综合实验楼	4,601.20	工业	抵押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森迈新取得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另郑州卓达持有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209房地证2014字第25092号	重庆森迈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20号	27,93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5日	无
2	郑国用2011第XQ0545号	郑州卓达	经开第七大街西、经北六路南	29,854.82	工业	出让	2061年8月19日	抵押

2、注册商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重庆森迈	11088910	12	2023年11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3、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防滑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98182.6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9 月 3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2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的防滑筋与防滑纹理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98663.7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3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铰链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97901.2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4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铰链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97905.0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5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铰链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98311.1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6	一种软塑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模块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97834.4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经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5 日，开封中达与吉林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吉林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开封中达实施其所拥有的“汽车管柱式仪表板骨架视觉检测定位装置”专利（专利号：201010170261X），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9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备案。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仍不存在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1、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中有 1 处期满续租,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 (m ²)	期限
1	佛山华盛洋	林志明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三江公路百合嘉园嘉庆阁 1 座 403 房	1400 元/月	82.91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2、自有房屋出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自有房屋出租,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面积 (m ²)	期限
1	郑州钧达	元创实业(郑州)有限公司	41,472 元 /月	1,728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郑州卓达与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签订的两份租赁合同已到期未续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租赁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森迈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陈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庆将其持有重庆森迈 49%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435.2 万元，陈国庆所投入本金、利息及补贴款 435.2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由发行人支付，余下款项由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000 万元。同日，重庆森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国庆将其持有重庆森迈 49%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重庆森迈 100% 的股权。

重庆森迈现持有重庆市铜梁县工商局 201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22400000762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9 号（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平，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永久。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

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仍大都为框架性合同，合同中明确产品类别、规格及单价，合同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订单方式确定每次采购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按实际验收的货物数量确定。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新增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3、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模具开发、加工合同详见附表四《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4、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详见附表五《新增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

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218,614.71 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武汉新港区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2	中证天通	1,90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90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4	开封市金明区财政局	500,000.00	保证金
5	国融兴华	32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58,654.38 元，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无新发生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收购重庆森迈 49%的股权

重庆森迈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重庆森迈 51% 的股权，自然人陈国庆持有重庆森迈 49%

的股权。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与陈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庆将其持有重庆森迈4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435.2万元，陈国庆所投入本金、利息及补贴款435.2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由发行人支付，余下款项由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之前支付1,000万元，2016年3月31日之前支付1,000万元。同日，重庆森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国庆将其持有重庆森迈4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重庆森迈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过1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股东投票权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修订后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股东投票权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等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共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

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未获得新的财政补贴。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六)、《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仍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机关出具的证明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七)和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八)、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2014年9月12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合法有效;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为: 坚持科技兴业、管理提效的战略, 始终保持在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以市场为导向, 以技术提升为后盾, 努力开拓新的领域, 不断推进汽车内外饰件的国产化, 进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志

经办律师: 张聪晓

张聪晓

张敏

张敏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 100032

2017 年 3 月 26 日

附表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20060911110 00108	发行人	普力马 B 柱饰件（左/右）68-2D1/68-2C；普力马 A 柱饰件（左/右）68-170/68-160；普力马 B 柱下饰板（左/右）68-230/68-220；行李箱饰板总成(右)PA10-68-850M1 / PA30-68-850M1；行李箱饰板总成(左)PA10-68-870M1 / PA30-68-870M1；行李箱饰板总成（右）PA20-68-850M1；行李箱饰板总成(左)PA40-68-870M1 / PA20-870M1。	中汽认证中心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2	20090911110 01410	开封中 达	80900/1 JX30/35A FIN ASSY-FR DOOR R/L；76911/2 JX30A 前立柱左右内饰板；P24906120309 车门内饰板总成（无孔）；P24906120409 车门内饰板总成（无孔）；P24906120360 车门内饰板总成（有孔）；P24906120460 车门内饰板总成（有孔）；P24905411030 A 柱上护板；P24905411040 A 柱上护板；P24905411050 A 柱下护板；P24905411060 A 柱下护板；Q22-5402150 左 B 柱下护板总成；Q22-5402160 右 B 柱下护板总成；80977/6 5LFOA 前门内饰板总成 PP+PP+PP（80900/1 5LFOA）80923/2 5LFOA；76911 5 LFOA 前立柱右/左侧内饰板总成 76912 5 LFOA；76951 JX30A/5LF0A 前门压板 右；76952 JX30A/5LF0A 前门压板 左；76953 JX30A/5LF0A 后门压板 右；76954 JX30A/5LF0A 后门压板 左	中汽认证中心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3	20100911110 01656	开封中 达	门内护板 PPC+PVC+PP F+PP P32E-809A0/1、P32E-829A0/1（809A0 1DA0A-G1、829A0 1DA0A-G1）；GARN ASSY-CTR PLR LWR, RH/LH P32E(420)/TA156-76915/6；FIN ASSY-LUG SIDEUPR, RH/LH	中汽认证中心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P32E(420)/TA156-84940/1; 门内护板护板 809A0/1 3UZ0A/3UZ0B、829A0/1 3UZ0A/3UZ0B (809A0 3UZ0A/3UZ0B-G1 829A0 3UZ0A/3UZ0B -G1)		
4	20100911110 01657	开封中 达	PVC+PEF+PPC+PP+LEATHERPVC+PEF+PPC+PP+CLOTH; 门内护板 P32L-80900/1 (仿皮/绒布) P32L-82900/1 (仿皮/绒布) (80901 JE20A-G1、82901 JE20A-G1); 前门板总成 PVC+PEF+PPC+PP+LEATHER PVC+PEF+PPC+PP+CLOTH(80900 3ZA1B (80901 3ZA1B) (80977/6 3ZA1B); 后门板总成 PVC+PEF+PPC+PP+FELT+LEATHER PVC+PEF+PPC+PP+CLOTH(82900 3ZA1B/82901 3ZA1B) (80977/6 3ZA1B) (82999 3ZA1B) (材质 1: PP, 材质 2: PP, 材质 3: FELT)	中汽认 证中心	2013年6月14日 至2015年6月10 日
5	20130911110 02575	开封中 达	后门压板总成-左 76954 2ZS8A76964 2ZS8A; 后门压板总成-右 76953 2ZS8A76963 2ZS8A (材料: PP)	中汽认 证中心	2013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6	20130911110 02580	开封中 达	汽车内饰件产品; 门内护板 (809A0 3UZ1A、809A0 3UZ1B、809A1 3UZ1A、809A1 3UZ1B、809A0 1DA0A-G1、829A0 3UZ1A、829A0 3UZ1B、829A1 3UZ1A、829A1 3UZ1B、829A0 1DA0A-G1) (材料: PPC+ PP)	中汽认 证中心	2013年6月6日至 2018年6月5日
7	20130911110 02635	开封中 达	汽车内饰件产品 (FIN ASSY-BACK DOOR(90900 4CL0A/B)后背板总成、90900 4CL0AX/BX、PP(BI731NC1)、JG1TC1503025853、FELT)	中汽认 证中心	2013年8月2日至 2018年8月1日
8	20130911110 02636	开封中 达	汽车内饰件产品 (FIN ASSY-LUG SIDE UPR, RH/LH 后上立柱(左/右)、84940/1 4CL0A、PP(BI730N1)、GARN-CTR PLR, LWR RH/LH76915/6 4CL0A/B 中下立柱(左/右)、76915/6 4CL0AX/BX、PP(BI730N1))	中汽认 证中心	2013年8月2日至 2018年8月1日

附表二 《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琼交银（南海）2014年最贷字第2014jdqC0001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3,500	2014-05-28至2016-05-27	郑州卓达	抵押担保	琼交银（南海）2014年最抵字第2014jdqC0001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40014759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借款期限为1年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40005939
							江苏华达	连带责任保证	（07152）农银高保字（2014）第0815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40015004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借款期限为1年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40005939
							江苏华达	连带责任保证	（07152）农银高保字（2014）第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0815号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4年(铜梁)字0026号	重庆森迈	工商银行铜梁支行	500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重庆森迈	抵押担保	2013年铜梁(抵)字0003号
5	融易达业务合同	2014年FR融合字号	苏州新中达	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160	额度有效期为6个月	—	—	—
6	融易达业务合同	2014年FR融合字036号	苏州新中达	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200	额度有效期为6个月	—	—	—
7	融易达业务合同	2014年FR融合字号	苏州新中达	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120	额度有效期为6个月	—	—	—

附表三 新增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金额	期限
1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 (编号: XZD2014030)	苏州新中 达	苏州建宁	汽车配件产品, 以订单为 准(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 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4-07-01 至 2014-12-31

附表四 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模具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FSHSY-20140624-04)	佛山华盛洋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 E313 仪表板上本体骨架本体等模具	249	2014 年 6 月 24 日
2	搪塑模具定制合同 (合同编号: FSHSY-20140623-03)	佛山华盛洋	苏州极藤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江铃 E313 仪表板搪塑模具及配件	360	2014 年 6 月 23 日
3	模具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HNJD-20140705-01)	发行人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海马 VB00 前保险杠本体等模具	263	2014 年 7 月 5 日
4	模具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ZZZD-20140617-02)	郑州卓达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江铃 E313 前保险杠本体等模具合同	204.8	2014 年 6 月 27 日

附表五 新增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施工工程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筑安装承包合同 （工程编号：武汉钧达建第(20140529)号	武汉钧达	武汉怡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钧达一期工程，一期厂房、门房总建筑面积 10,777.73 平方米	1,050	2014 年 5 月 28 日

附表六 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460100747759779)系我局管辖的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经我局通过中国税务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了2014年1月至今的纳税申报记录,系统显示,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014年7月7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发行人属我局税源管理一科管辖,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7月15日
2	海南新苏	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海南新苏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等行为。	2014年7月7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海南新苏属我局税源管理一科管辖,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7月15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系我局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30日能够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国税稽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17日
		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从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所有应缴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经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17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管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17日
		开封市地方税务局地方税收管理局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管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7月7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卓达属我局管辖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纳税识别号41011777944160X。2005年10月17日办理税务登记证。核定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未发现该企业在经营期间有税收违法事实。	2014年7月7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卓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41011777944160X。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房产税、印花税、	2014年7月8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6	郑州钧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钧达系我局管辖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纳税识别号410117569818931。2011年3月3日办理税务登记证。核定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未发现该企业在经营期间有税收违法事实。	2014年7月7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钧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410117569818931，已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8日
7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佛山华盛洋（纳税人识别号：440683796268044）由我局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4年7月3日
		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佛山华盛洋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2014年7月3日
8	重庆森迈	铜梁县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14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铜梁县地方税务局巴川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4 日
9	武汉钧达	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41011305916549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于企业仍处于筹建期，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16 日
		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41011305916549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

附表七 环保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经审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有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14 日
2	海南新苏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经审查，海南新苏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有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14 日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苏州新中达近一年来能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事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28 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开封新区分局	开封中达系我局管辖区内企业，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8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5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现有我区郑州卓达，从2014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处罚。	2014年7月17日
6	郑州钧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现有我区郑州钧达，从2014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处罚。	2014年7月17日
7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佛山华盛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F1）、（F2），法定代表人徐晓平。经查，该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4年7月3日
8	重庆森迈	铜梁县环境保护局	重庆森迈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14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9	武汉钧达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	武汉钧达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7月14日

附表八 质监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兹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7 月 15 日
2	海南新苏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兹证明，海南新苏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7 月 15 日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州新中达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该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7 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封中达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该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8 月 26 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郑州卓达系我局监管的企业，该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5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开发区分局	未发现产品质量投诉。	
6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我区佛山华盛洋（注册号为 440683000047396），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14 日
7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森迈注册地铜梁工业园区金地大道 9 号，该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检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发生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4 日

注：武汉钧达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郑州钧达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